附件10

疫情防控要求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符合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应预留足够时间，严格遵守当地防疫隔离具体要求和规定，自行安排好相关行程事宜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笔试、面试的当天须生成绿色行程卡（生成流程：进入微信—搜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—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选择“防疫行程卡”—通过验证获取行程卡）。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、“健康一码通”健康码、绿色行程卡、“健康一码通”健康码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.3℃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笔试、面试前 14天内出现过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考试当天还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检测费用自理，未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：

①诊断为疑似/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应聘人员；②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应聘人员；③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、集中隔离观察期的应聘人员；④确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的应聘人员；⑤考试当天“健康一码通”健康码为红码或体温≥37.3℃的应聘人员。

（五）参加笔试、面试的应聘人员应准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或笔试、面试环节考官要求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六）应聘人员隐瞒身体异常情况，或隐瞒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取消考试或者聘用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